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北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坚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熊剑平先生、余世好先生、周杰先生、沈涛女士、刘永超先生、李春友先生、邓炜辉先生、王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易红梅女士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位非独立董事和3位独立董事作为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投科技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北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科集团”）拟收购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创集团”）持有的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软件”）50%股份。本次收购以202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收购股份评估价格为2,104.24万元。收购完成后，交科集团持有北投软件100%股份，北投软件成为交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交易对方信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次交易（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北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156133.56万元，除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北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298.52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北投软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交科集团旗下子公司，本次收购前，交科集团与关联方信创集团分别持有其50%股份。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整合技术资源，完善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布局，实现战略整合与协同效应，优化北投软件的股权结构，提升其运营决策效率，交科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202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通过自有资金以2,104.24万元收购信创集团持有的北投软件50%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交科集团将持有北投软件100%股份，实现对该公司的全资控股。

本次交易对方信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0%股份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104.24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全额一次性付清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额未达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北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156133.56万元，除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北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298.52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50%股份	2,104.24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100MA5Q0K4K35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10/27
注册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飞云路8号北投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飞云路8号北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	赖永平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公路管理与养护；电气安装服务；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代理记账；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特种设备出租；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财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信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项关联法人关系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创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信创集团持有的北投软件50%股份。本次关联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交易类型。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2022年7月5日，交科集团与信创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北投软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交科集团与信创集团各持有北投软件50%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投软件财务及经营状况良好。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BTCF6N62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 否
交易方式	☑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_
成立日期	2022/07/05
注册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158号南宁生态产业园二期2号研发楼第13层
主要办公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158号南宁生态产业园二期2号研发楼第13层
法定代表人	黎力韬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代理记账；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1500万元	50%
2	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万元	5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00%

（3）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不涉及放弃优先受让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公司北投软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份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0	
是否经过审计	☑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 是 □否	
项目	2026年15月/2026年5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83.11	4,501.45
负债总额	2,720.66	1,728.40
净资产	2,762.45	2,773.05
营业收入	373.36	3,546.62
净利润	−760.60	21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0.60	210.16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30Z0072号）。北投软件盈利阶段性波动主要受业务收入周期性特征影响。其业务收入受项目交付节奏、客户结算惯例影响，各期收入分布不均，叠加人员薪酬等刚性支出持续发生，因此形成阶段性盈利波动，属于正常经营特征，持续盈利能力未发生变化。

除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评估”）出具的、并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中通诚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北投软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北投软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208.48万元，较账面价值2,762.45万元，增值1,446.03万元，增值率52.35%，对应50%股份权益评估价格为2,104.24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2,104.24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5/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52.35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确定，定价原则包括独立、客观、公正、预期收益原则以及贡献原则。本次交易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依据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评估准则依据、权属依据以及取价依据等。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208.48万元，较账面价值2,762.45万元，增值1,446.03万元，增值率52.35%；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6,242.50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2,720.66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521.84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759.39万元，增值率为13.85%；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759.39万元，增值率为27.49%。

中通诚评估对形成的两种评估结论进行了分析，在综合考虑两种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合理性的基础上认为：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价值，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能够体现企业自身以及所处行业未来的成长性。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重置成本角度出发，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最终确定评估对象价值；该方法仅能反映企业各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无形资产的现行重置价值，但难以全面涵盖企业账面上未予反映但实际存在的客户资源、市场拓展能力、人力资源、管理团队、技术积累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故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评估报告所使用的主要资产评估假设包括：

1）基本假设

A.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B.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价值的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C. 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2）具体假设

A.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B.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C.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D.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E.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F.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G.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假设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投软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所得税率为15%，因此本次收益法测算假设北投软件可持续获得高新企业证书，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直至永续。

最近12个月内无出具过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评估基准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作价以《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0%股份进行协议转让所涉及的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6〕32136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最终定价符合交易双方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就本次交易，公司拟与信创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为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为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以202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具有专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股份交易价格。

（三）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

（四）支付期限

甲方通过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五）交割安排

双方同意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交割，即标的公司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将标的股份记载于甲方名下。

（六）过渡期损益

本次转让过程中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七）生效条件

1.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2.协议双方完成内部决策审批；

3.完成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或备案相关程序。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协议中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对赌条款。本次交易由交科集团作为收购方向信创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交科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本次交易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存在因付款方支付能力不足导致款项无法收回的或有风险。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交科集团将持有北投软件100%股份，实现对该公司的全资控股。有利于加强公司对北投软件的管理和控制，完善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布局，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实现战略整合与协同效应。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投软件的董事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除此之外，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产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投软件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交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投软件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委员周杰先生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杰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除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北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1次，金额298.52万元。

特此公告。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57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就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6年12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89,959,882股，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即为296,987,964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86,947,846股，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数量为准；

4、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989,959,882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9,133.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384.94万元。对于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假设在2025年度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增长20%进行测算；

6、由于江硬公司100%股权、华茂公司100%股权及九冶公司100%股权交割及其利润计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时点不确定，故不考虑上述公司股权收购事项对公司业绩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8,995.99	98,995.99	128,694.78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29,698.80	
假设情形一：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29,133.69	-29,133.69	-29,133.6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0,384.94	-30,384.94	-30,38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31
假设情形二：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133.69	-26,220.32	-26,220.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0,384.94	-27,346.45	-27,34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0.28
假设情形三：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133.69	-23,306.95	-23,306.9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0,384.94	-24,307.95	-24,307.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0.25

注：对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由于江硬公司100%股权、华茂公司100%股权及九冶公司100%股权的交割及利润计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时点可能晚于本次发行时点，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磁选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江硬公司、华茂公司、九冶公司三家标的公司各100%股权，其中，江硬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华茂公司主要从事钨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九冶公司主要从事钼钨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次收购完成后，三家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原业务基础上，有效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积极把握钨制品及钼钨制品业务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实现跨越式发展。上市公司将抓住有利的经营环境带来的战略机遇，充分利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及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趋势，为公司股东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储备，建立了完善的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培训、竞争上岗等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继续通过内部选拔培养、外部招聘引进等方式，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均在各自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业内领先的技术能力和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研发经验。其中，江硬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高性能新型结构硬质合金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华茂公司曾先后参与多个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取得了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品性能和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九冶公司拥有国内领先水平的钼钨氧化物和碳化物生产工艺技术，曾负责起草、制定或修订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在钼钨冶炼领域技术领先，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三家标的公司均具有深厚的技术基础，同时拥有业内领先的技术能力和研发团队，在后续技术持续创新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3、市场储备

本次拟收购的三家标的公司深耕钨、钼钨等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及深加工领域，拥有稳定且优质的市场布局。具体来说，江硬公司产品获汽车制造、机械加工等行业客户广泛认可，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华茂公司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与国内产业链上下游的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九冶公司是国际钼钨研究中心主要成员，在国内外稀有金属市场拥有良好口碑。三家标的公司在钨、钼钨产业链形成了完善的营销网络与稳定的客户群体，为本次收购后公司业务拓展与市场整合奠定了扎实的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各方面均具有良好的资源储备，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与后续的高效整合运营。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加快实现预期目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江硬公司、华茂公司、九冶公司的注入，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预计将显著提升，有利于减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监督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约定用途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确保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以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充分有效行使相应权利和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优化预算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护。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票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票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责任，并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